

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回购股份预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布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回购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3,019股,占公司总股本184,488,536股的比例为0.05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47元,最低价为15.20元,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2,886.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决策并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高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7.51 元/股(含调整
为不超过人民币 27.1700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2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总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0,56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3,956,072.62 股的比例为 0.41%,回购成本的最高价为 25.32 元/股,最
低价为 20.428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394,940.82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851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此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的买入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若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在的风险,投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损失。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情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zdt@szdtd.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科微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

二、回购期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自每个交易日的第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1.81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1元/股,最低价为40.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2,151.83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及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资金回购方案的约定。

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1. 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6),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11 日、11 月 2 日、12 月 12 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2022-040、2022-045、2022-057、2022-05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回购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周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91.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000% 股份比例约 1.3%, 回购资金总额为 40.32 元,最低价为 13.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96,145.1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二) 浙江森林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MA2DY7Y524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金港北路 38 号

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 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腾兴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市联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朱树贸易有限公司等 5 家投资方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837.04	40,346.90
负债总额	3,879.49	401.25
净资产	19,957.55	39,945.6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6	-11.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 担保期限及范围：
(1)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主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仓储费、过户费等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 担保方式：票据池质押池融资项下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等

7. 担保方式及期限：本合同项下一项借款自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债权人有权就“票据质押担保到期托收凭证及票据保证金凭证”优先用于清偿票据质押池融资项下债务，上述“期限届满”包括债权人依本合同的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 为联合纸业提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浙江森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为借款、担保、收取及支付外币外汇资金而对外提供个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或质押权、质权人主张的留置权等。

3、物质担保方式：出质人自愿提供其合法持有并享有完整处分权的房屋设定抵押，质押财产的相关信息由受托行、系统自动提取方式作为权利人验证并录入质押登记系统处理。约定为明确质押财产的相关信息，出质人同意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产权证号、坐落地址、幢数、套数、房屋面积等信息组成数据项，并由当事人共同签署一份《房屋抵押借款合同》予以确认，该信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为数据项记录为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若出质人认为其与债权人签订的物质担保信息不准确、存在瑕疵，经双方协商一致，该系统数据项有经有效证明与出质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内容一致的情况下，出质人因不适于该系统数据项向债权人单方提供或保留而提出任何异议。

6、质权的实现：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未受清偿的，出质人在在不影响可撤销地权利收取时代表债权人通过诉讼或仲裁法院和仲裁机构行使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以折价或以物抵债、收取担保财产等方式处置抵押物，出质人不得就其未交付处置费用和有关事项向法院主张支出费用或支付给债权人任何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弃权。

7、是否取得股权质押：联合股东至少应占有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所持企业持有的联合股东股权比例，为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提供相应担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根据《公司法》规定，企业提供担保行为，需为其经营发展所需承担的合法的融资担保责任。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可操作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约 70%，是其基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其他授信能力无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议案》，2022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提供低息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前拟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提供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为联合企业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同圈阅的意见。

六、审计师对担保额度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